

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宁发改农经〔2024〕362号

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宁陕县长安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招投标实施方案的批复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宁陕县长安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招标方案的报告》（宁环字〔2024〕37号）文件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和《陕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等招投标管理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宁陕县长安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，建设地点在宁陕县城关镇。项目总投资1993.68万元，项目代码为：2303-610923-04-01-364592。

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新建污水处理站 2 座，新建污水收集主管网长 4283m，接户支管长 4250m；新建生态护岸 952.79m，生态缓冲带 2673 平方米。

二、招标范围

本次招标范围：该项目施工标段划分 3 个。

三、招标方式

采取公开招标。须在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定的媒体，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及相关应该公布的信息。

四、招标组织形式

采用委托招标。由招标人委托具备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机构代理本次招标活动。

五、投标人资质要求

依从国家相关规定。

六、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

资格预审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1. 根据省市公共资源交易相关规定，本工程的招标须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，不得擅自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外交易。

2. 根据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规定，其工程招标的最高限价，必须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并出具评审意见后，方可组织标。

3. 本项目招标工作结束后 5 日内，将招标结果报我局备案。

4. 项目开工后，请及时在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(<https://tzxm.shaanxi.gov.cn/tzxmspweb/home>) 上报项目建设信息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。

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6月7日印发
